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裴桂华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3617号

根据裴桂华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裴桂华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61182813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10日